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3〕21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惠安新辉门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056146367W

法人代表: 郑攀强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惠安新辉门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6项安全隐患：1.电焊机未接地；2.二氧化碳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3.电焊工王金海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4.喷漆车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电气设备、设施不防爆；5.液化石油气瓶未放在专门房间里，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未安装阻火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6.灭火器单具配置。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裁量幅度。给予罚款人民币16000元（壹万陆仟佰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21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7月11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7月13 日